

铜陵市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铜陵市大数据中心）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按照公开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章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1、招标文件（铜陵市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CGF032）；
-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乙方项目服务派遣人员名单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章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章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铜陵市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实现对全市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包括：统一备案管理服务、转载管理及账号排查服务、统一发布服务、应急处置管理服务、一体化看板服务、信息资源入库实施服务、统一事前监管服务、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项目人员驻场服务等。详见清单。

序号	内容	服务说明	交付成果
1	统一备案管理	对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备案管理，支持全域内各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报备与审核。	统一备案管理服务
2	转载管理及账号排查	稿件转载与更新情况统计管理、政务新媒体账号排查。	转载管理及账号排查服务
3	统一发布	基于集约化平台支持多媒体渠道统一发布服务，在账号授权下实现全渠道数字内容管理功能。与铜陵市集约化平台无缝对接并承诺不得对集约化平台产生影响。 支持多渠道模板适配与发布模式，在实际工作可以进行稿件一键发布等功能。	一键发布服务功能
4	应急处置管理	对信息资源库采集入库的政务新媒体数据，可进行全文搜索和错敏词查询，以应对突发事件的修改和删除。	应急处置管理服务
5	一体化看板	为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政务新媒体运行状态的一体化看板全面监管服务，提供电脑端和移动端的可视化视图，为精细化管理的准确性提供有力保障，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提供一体化看板服务
6	信息资源入库实施	基于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创建政务新媒体资源库，对政务新媒体的备案数据、历史稿件数据、增量稿件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入库，为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应急管理、政务新媒体一体化监管等应用奠定基础。	常态化信息资源库数据入库实施服务

7	统一事前监管	为政务新媒体的编辑人员提供信息发布前的内容审查工具服务，及时排查重大错别字、敏感词等问题，提高信息内容的正确性。 提供内容安全在线审查、标准接口服务、内容安全审查 WPS 插件、内容安全审查插件等模块，通过以上这些多样化的功能手段实现各类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测任务。	事前监测云服务
8	统一日常监测	对铜陵市的全市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监测，全面排查内容更新、错敏字、暗链、信息泄露等问题。新媒体监测产品指标设计贴联合国办监测指标，系统功能包括新媒体账号管理录入功能，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可从不同维度展示账号情况，包括评论数、更新情况、信息泄露、错敏信息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技术支持、解读培训等工作，能及时了解和掌握网站监测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与全国政府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无缝对接，提取铜陵市政务新媒体基础数据。	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频率应为实时监测，满足上级考核要求。每月将所有监测情况出具一份书面监测报告。
9	项目人员驻场服务	需提供 2 名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 1 年；确保政务新媒体符合国家和省政府考核要求，并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1 年 2 名人员驻场服务
10	软件系统服务	需本地部署信息化监测软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和监测上述各类服务。服务期内，保证数据安全、信息安全。服务期结束后，软件系统版权归业主方所有。	本地化监测软件使用权，软件模块包括统一备案管理模块、转载管理及账号排查模块、统一发布、应急处置管理、一体化看板、信息资源入库实施等
11	其它说明	本项目涉及范围包括铜陵市各级政务新媒体(全市各级单位新增的政务新媒体和省级考核新增的监测指标，需求总量包干)。	

3、服务期限：壹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章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592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圆整)。

第五章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具体付款方式：服务到期后，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应用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即：1. 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支付合同金额 592000 元；2.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3.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0%；4.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5%。

第六章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1、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服务地点：铜陵市大数据中心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章 项目考核及验收

1. 建立维保工作制度

乙方须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流程规范、现场操作规范、文档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重点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保密制度等规范制度体系，并严格按制度规范提供服务，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运维年度任务完成后作为台账资料报甲方，作为运维验收重要资料。

2.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体系

服务质量考核体系是为了乙方能够更好的做好维保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维保质量和水平而制订的，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扣分制。甲方根据维保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每月对扣分情况汇总并通报乙方。

3. 考核内容

《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重大错误	政务新媒体出现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且被国办通报；	30		出现此类情况即扣除30分
	政务新媒体出现内容不更新，且被国办通报；			
	政务新媒体出现互动回应差，且被国办通报；			
严重错误	政务新媒体出现严重错误、政治性错误，会造成不良影响，影响政府权威形象的，被公众举报或曝光的、被媒体报道曝光的；	10		出现此类情况即扣除10分
服务报告	监测服务报告交付是否按甲方要求及时交付(原则上1个月1次)；	12		未交付1次扣1分。
	监测服务报告内容是否全面，错敏信息、隐私泄露情况；	10		漏检测1次扣1分。
监测系统功能	新媒体云监管平台能否就相关问题及时预警；	10		未及时预警1次扣1分。
	新媒体云监管平台能否及时登录导出相关数据；	10		未能导出1次扣1分。
服务人员考核	服务人员响应及时情况，是否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5		非常不满意扣5分，较不满意扣3分，偶有不满意扣1分。
	服务人员能力、服务态度（协作性、责任心、积极性等）	5		非常不满意扣5分，较不满意扣3分，偶有不满意扣1分。
服务满意度	服务情况符合甲方预期，获得认可，是都能够完成合同内规定内容；	8		非常不满意扣8分，较不满意扣6分，偶有不满意扣3分。

(一) 考核形式

每年对照上述《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由甲方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第三方依据《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技术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服务期满

后付款依据。

(二) 分值评定

每年服务考核分值为 100 分。考核按照《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规定进行打分，作为乙方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三) 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支付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2. 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3. 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4.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5%，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八章 驻场人员约定

- 1、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的其他技术人员。
- 3、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资格的技术人员，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其工作的全程监督。

第九章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基本环境。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并指派授权人员及时针对乙方工作人员所提交的工作汇报予以书面签字确认。

4、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第三方的协作工作，并积极协调第三方与乙方之间进行配合。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维护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维护工作的资格水平。

3、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针对甲方新增的服务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合同补充形式书面确认。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迟延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不能或不愿整改或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乙方在承担以上责任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3、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约定付款，则应当自逾期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不超过60日，甲方应付费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或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主要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第三方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约定下，乙方对甲方负

总责。乙方所有分包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

第十三章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双方确定，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已取得知识产权的成果、产品或服务，不因本合同实施使用而转移，仍归属原产权者所有。

第十四章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8.30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8.30

